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52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236,353,816.49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3,635,381.65元，加

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1,699,251.79 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11,955,00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72,462,686.63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1,1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7,178,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178,000.00 元，不送红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

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

2、公司对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关说明。该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5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顾新华先生、张竞钢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乔启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